

# 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6〕19号

---

## 安顺学院关于对 朱莎莎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外国语学院、艺术学院、农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  
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经 2016 年 9 月 22 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5 级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本科学生朱莎莎（女，学号 201507104016，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）作退学处理。请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完成手续。



2016年9月23日

---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6年9月23日 印发

OA系统发文